附件 1

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涉企行政检查事项表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备注
1	对山西省民营科技的检查	《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办法》第十四条	一年两次	民营科技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并分立、迁移、转业、歇业等要在一个月内经所在县级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备案手续;	
2	对违规进行技术贸易活动行为的检查	《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八条	一年两次	1.负责技术贸易机构和 技术经纪人的管理; 2.会同有关部门对技术贸易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检查处理;	

附件 2

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涉企行政检查年度工作计划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上限	备注
1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对山西省民营科技的检查	《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办法》第十四条	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现场检查	高新区民营科技企业	民营科技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迁移、转业、歇业等要在一个月内经所在县级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备案手续;	一年两次	
2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对违规进行技术贸易活动行为的检查	《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八条	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现场检查	高新区所有企业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	1. 负责技术贸易机构和技术经纪人的管理; 2. 会同有关部门对技术贸易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检查处理;	一年两次	